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收到由朱濱先生(「朱先生」)及One Perfect Group Limited(「One Perfect」)(作為原告)之律師針對(i)本公司；及(ii)董事(作為被告)就原告申請頒令發出之傳票(「傳票」)：

1. 於法院審訊或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得進行、執行、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公佈所公佈建議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建議發行」)之條款；

* 僅供識別

2. 於法院審訊或進一步頒令前，董事(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董事不得促使或進行建議發行；及
3. 申請費用將予撥備。

傳票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亦收到由律師代表朱先生及One Perfect(作為原告)之律師針對本公司及董事(作為被告)就原告申請以下濟助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1. 宣告建議發行無效，並自訴訟開始即告無效；
2. 本公司(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得進行、執行、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建議發行的條款；
3. 董事(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董事不得促使或進行建議發行；
4. 損害賠償(待評估)；
5. 費用；及
6. 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原訴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

根據法律訴訟文件，朱先生擁有253,1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One Perfect額外擁有30,606,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朱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的董事，並持有千洋35%的已發行股本。千洋持有廣明75%股權。

朱先生作為原告亦已針對千洋及其董事(朱先生除外)就擬按比例向千洋的股東提出千洋股份要約以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千洋欠本集團的債務，以及就和解協議向廣明提供資金提起類似的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千洋的該擬要約尚未獲得千洋的董事會的批准。千洋的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會議考慮該擬要約。

本公司及董事以及千洋及其董事(朱先生除外)將積極回應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